

附件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设备更新行动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管委会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6		推进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改造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7		推动教育设备更新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	市文广旅局负责
9		推动医疗设备更新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0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开展车辆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培育再制造产业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势产业提升行动	培育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8	标准提升行动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政策保障	加强财税支持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金融支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廊坊监管分局、人行廊坊市分行、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监管执法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要素保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